

十二、政府采购政策

（一）中小型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新郑市公立人民医院的新郑市公立人民医院采购一批医疗设备项目一标段（脉冲激光治疗机）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脉冲激光治疗机，属于工业；承接企业为吉林省科英激光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28人，营业收入为20597万元，资产总额为11304万元（注），属于小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企业电子签章）：河南省古正药业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9月23日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若不能提供或无需提供声明函时，该项保留原有内容直接签章即可。

3、提供声明函的同时即承担相应责任。

（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非残疾人福利企业，不适用）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 新郑市公立人民医院采购一批医疗设备项目（一标段：脉冲激光治疗机）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河南省古正药业有限公司

日 期：2026 年 9 月 23 日

注：1、若不能提供或无需提供声明函时，该项保留原有内容直接签章即可。
2、提供声明函的同时即承担相应责任。

(三)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非监狱企业, 不适用)

注: 1、若不能提供或无需提供声明函时, 该项保留原有内容直接签章即可。
2、提供证明文件的同时即承担相应责任。